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WG.15/2
1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

决议设立的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05 年 12 月 5 日至 16 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 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先生(秘鲁)

本文件载有主席兼报告员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提案，该草案的英文本已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E/CN.4/2005/89/Add.2)。

附 件

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原 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P1	PP1	PP1
申明土著人民与所有其他人民在尊严和权利上平等，同时承认所有民族均有权与众不同，有权自认与众不同，并有权因与众不同而受到尊重	申明土著人民与所有其他人民在尊严和权利上平等，同时承认所有民族均有权与众不同，有权自认与众不同，并有权因与众不同而受到尊重	申明土著人享有与所有其他人平等的尊严与权利，同时承认所有民族均有权与众不同，自认与众不同，并因之受到尊重，
PP2	PP2	PP2
还申明所有民族都为构成人类共同遗产的文明和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做出了贡献	还申明所有民族都为构成人类共同遗产的文明和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做出了贡献	还申明所有人民共同促成了文明和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多彩，是人类共同遗产，
PP3	PP3	PP3
进一步申明凡是基于或鼓吹以民族根源、种族、宗教或文化之不同的民族或个人优越感的学说、政策和实践都是种族歧视，在科学上是错误的，在法律上无效，在道德上应受谴责，在社会上是不公正的	进一步申明凡是基于或鼓吹以民族根源、种族、宗教或文化之不同的民族或个人优越感的学说、政策和实践都是种族歧视，在科学上是错误的，在法律上无效，在道德上应受谴责，在社会上是不公正的	进一步申明，所有基于民族出身、种族、宗教、族裔或文化差异，借尸还魂或鼓吹民族或个人优越至上的学说、政策和实践都是种族主义的，伪科学的，在法律上无效，在道德上应受谴责，且在社会上不公正的，
PP4	PP4	PP4
还重申土著人民在行使其权利时应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还重申土著人民 在行使其权利时 应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还重申土著人民在行使其权利时，不得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
PP5	PP5	PP5
对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被剥夺，导致他们被殖民化，丧失土地、领土和资源，从而使他们无法按自己的需要和利益行使权利，尤其是他们的发展权，感到关切	对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被剥夺，导致他们被殖民化，丧失土地、领土和资源，从而使他们无法按自己的需要和利益行使权利，尤其是他们的发展权，感到关切	关切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剥夺，致使他们陷入被殖民的状态，失去了他们的土地、领土和资源，进而使他们无法按照自己的需要和利益行使权利，特别是发展权，
PP6	PP6	PP6
承认亟需尊重和促进土著人民	承认亟需尊重和促进土著人民	承认亟需尊重和促进土著人民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固有的权利和特性，特别是他们源于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以及其文化、精神传统、历史和哲学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	固有的权利[和特性]，特别是他们源于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以及其文化、精神传统、历史和哲学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 还承认，亟需尊重和促进在与国家签定的各种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中确认的土著人民的权利	固有的权利，特别是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这些权利源于他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也源于他们的文化、精神传统、历史和思想体系， 还承认，亟需尊重和促进在土著人与国家签定的各种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中确认的土著人的权利，
PP7	PP7	PP7
喜见土著人民为提高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地位、结束不论何处发生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压迫，正在组织起来	喜见土著人民为提高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地位、结束不论何处发生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压迫，正在组织起来	喜见土著人民正在组织起来，争取提高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地位，结束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压迫，不论发生在何处，
PP8	PP8	PP8
深信土著人民如能掌握涉及他们自身及他们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开发事业，必能维护和加强其机构、文化和传统，根据其愿望和需要促进自己的发展	深信土著人民对影响他们自身的发展和影响他们的土地[，][或]领土或资源的发展有[更大的]控制权，将使他们能够保持和加强自身的体制机构、文化和传统，根据自身的愿望和需要促进土著人的发展，	深信土著人民掌握影响到他们及土著人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发展，便能够维护和加强他们的机构、文化和传统，根据自己的愿望和需要促进自身的发展，
PP9	PP9	PP9
又认识到尊重土著知识、文化和传统做法有助于环境的可持久的、公平的发展和适当的管理	又认识到尊重土著知识、文化和传统做法有助于环境的可持久的、公平的发展和适当的管理	还认为尊重土著人的知识、文化和传统习俗，有助于可持久的、公平的发展，和对环境的适当管理，
PP10	PP10	PP10
强调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需要实现非军事化，这将有助于世界各国、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经济社会进步和发展、相互谅解和友好关系	强调必须实现土著人民土地和领土的非军事化，这将有助于世界各国和人民之间的和平、经济社会进步，发展、谅解和[，在有些情况下，]的友好关系，	强调实现土著人民土地和领土的非军事化，可促进世界和平、经济社会进步与发展，及各民族和人民之间的谅解和友好关系，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P11	PP11	PP11
特别承认土著家庭和社区有权保留养育、培训、教育其儿童并为他们谋福利的共同责任	特别承认土著家庭和社区有权保留[根据儿童权利]保留养育、培训、教育其儿童并为他们谋福利的共同责任，	特别承认土著家庭和社区有权保留根据儿童权利，保留养育、培训、教育他们的儿童并保证儿童幸福的共同责任，
PP12	PP12	PP12
还承认土著人民有权以和其他公民共处的精神，自由地确定与国家的关系	还承认土著人民[有权自由][自由]本着共处、互利和充分尊重的精神，决定他们与国家的关系，	还承认土著人民有权本着共处、互利和充分尊重的精神，自由决定他们与国家的关系，
PP13	PP13	PP13
认为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安排是国际社会理应关注的负责的事务	承认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是国际关注和关心的问题，在有些情况下，也是应由国际负责和国际性问题， 还认为这些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以及他们所代表的关系，是土著人民与各国加强伙伴关系的基础，	认为国家与土著人签定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是国际关注和关心的问题，且在有些情况下，还带有国际责任和性质， 还认为这些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及其所代表的关系，是在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加强伙伴关系的基础，
PP14	PP14	PP14
承认《联合国宪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公约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确认所有民族的自决权利的根本重要性，根据此权利他们可自由地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地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承认《联合国宪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公约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确认所有民族的自决权利[的根本重要性]，在根据此权利他们可自由地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地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这项权利也同样适用于土著人民]	承认《联合国宪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公约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确认所有人民享有自决权的根本重要性，根据此项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地追求自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PP14 之二	
	鉴于受到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特殊境况，承认人民有权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任何合法行动，实现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剥夺自决权的行为是对人权的侵犯，表明了有效实现这项权利的重要性。 <u>来源: E/CN.4/2004/WG.15/ CRP.1</u> 修订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P14 之三	
	<p>根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此点不应理解为准许或鼓励采取任何行动，完全或部分支解或损害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这些国家遵照各族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行事，因而其政府一视同仁地代表该领土内的所有人民。</p> <p><u>来源</u>: E/CN.4/2004/WG.15/ CRP.1 修正案</p>	
PP15	PP15	PP15
<p>铭记本《宣言》的任何部分不得用来剥夺任何人民的自决权，</p>	<p>铭记本《宣言》的任何内容不得用来剥夺任何人民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包括]本宣言[所载原则]解释和宣布的]行使的自决权</p>	<p>铭记本《宣言》中的任何内容不得用来剥夺任何人民根据国际法原则和本《宣言》中所载的原则行使自决权，</p>
	PP15 之二	PP15 之二
	<p>鼓励各国和土著人民在正义、民主、尊重人权、不歧视和善意的原则基础上，建立和谐和合作的关系，</p>	<p>鼓励各国和土著人民在正义、民主、尊重人权、不歧视和善意的原则基础上，建立和谐和合作的关系，</p>
PP16	PP16	PP16
<p>鼓励各国同有关的人民协商合作，遵守并有效地执行所有适用于土著人民的国际文书，特别是与人权有关的文书，</p>	<p>鼓励各国同有关的人民协商合作，遵守并切实履行所有适用于土著人民的国际文书义务，特别是人权方面的义务，</p>	<p>鼓励各国同有关的人民协商和合作，遵守并切实履行所有适用于土著人民的国际文书义务，特别是人权方面的义务，</p>
PP17	PP17	PP17
<p>强调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方面可继续发挥重要作用，</p>	<p>强调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需要和利益]方面可继续发挥重要作用，</p>	<p>强调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方面可发挥重要和长期的作用，</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P18	PP18	PP18
相信本《宣言》是朝向承认、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发展联合国系统在该领域的有关活动迈出的新的重要一步，	相信本《宣言》是朝向承认、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发展联合国系统在该领域的有关活动迈出的新的重要一步， 或 相信本《宣言》将进一步推动承认和落实土著人民固有的集体权利——自治权，也将促进和保护国际法中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每个土著人都享有不受歧视地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u>来源：</u> 葡萄牙提案	相信本《宣言》是朝向承认、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发展联合国系统在该领域的有关活动迈出的新的重要一步，
	PP18 之二	PP18 之二
	承认并重申每个土著人都享有不受歧视地享有国际法承认的所有人权，土著人还集体享有其他一些权利，那些权利使他们作为一个整体，在生存、福祉和整体发展上必不可缺的， <u>来源：</u> 联合王国提案	承认并重申每个土著人均有权享有国际法承认的所有人权，不得歧视，
PP19	PP19	PP19
庄严宣布如下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庄严宣布《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是各国本着伙伴关系和相互尊重的精神，通过促进土著人民与社会所有其他阶层之间对话与良好关系的程序，争取加以实现的标准][使所有土著人民和各民族争取实现的标准，最终做到社会的每一个部分都使始终牢记本《宣言》，努力通过劝导和教育，促进尊重这些权利和自由，并在国家和国际上通过逐步采取措施，促进普遍和切实承认和遵守这些权利和自由]；	庄严宣布《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作为本着伙伴关系和相互尊重的精神，通过促进土著人民与社会所有其他阶层之间对话与良好关系的程序，争取加以实现的标准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第一部分		
A1	A1	A1
<p>土著人民有权充分、有效地享受《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法律所承认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p>	<p>土著人集体和个人均有权充分和切实享有《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法所承认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p> <p><u>来源</u>: E/CN.4/2004/WG.15/CRP.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p>土著人民[和个人]有权[集体和单独地]充分、有效地[集体和单独]享受《联合国宪章》[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所承认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p>土著人个人有权充分和有效地享受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土著人民有权充分和有效地享受本宣言所载的权利。</p> <p><u>来源</u>: E/CN.4/2004/81</p>	<p>土著人集体和个人有权充分和切实享有《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法所承认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p>
A2	A2	A2
<p>土著个人和人民有其自由，享有与所有其他个人和人民同等的尊严和权利，有权免受任何歧视，尤其是基于土著出生或身份的歧视。</p>	<p>土著个人和人民享有自由和与所有其他个人和人民同等的尊严[和权利]，并[有权/应]免受任何歧视，尤其是基于土著出身或身份的歧视。</p> <p><u>来源</u>: E/CN.4/2004/WG.15/CRP.1</p>	<p>土著个人和人民享有自由和与所有其他个人和人民同等的尊严和权利，有权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基于土著出身或身份的歧视。</p>
A3	A3	A3
<p>土著人民享有自决权利。据此权利，他们可自由地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和自由地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p>	<p>土著人民享有自决权利，根据这一权利，他们可在有关国家的宪法规定范围内，或根据其积极安排，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和自由寻求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p> <p>受到殖民或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的人民的特殊境况，承认各族人民有权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任何合法行动，</p>	<p>土著人民享有自决权利。据此权利，他们可自由地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和自由地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剥夺自治权的行为是对人权的侵犯，表明了有效实现这项权利的重要性。</p> <p>根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此点不应当被理解为准许或鼓励采取任何行动，完全或部分支解或损害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这些国家遵照各族人民平等权利和自治的原则行事，政府一视同仁地代表该领土内的所有人民。</p> <p><u>来源</u>: E/CN.4/2004/WG.15/CRP.1, 经修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p>土著人民享有自决权利。据此权利，他们可自由地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和自由地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p> <p>土著人民为了自身的利益，在互利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在不损害任何国际经济合作义务的条件下，自由处置他们的自然财富和资源。</p> <p>本《宣言》缔约国，和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国家，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促进实现自决权，并应尊重这项权利。</p> <p><u>来源</u>: 土著人代表的提案</p>	
A4	A4	A4
土著人民有权维护和加强其独特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及其法律制度，同时，如果他们愿意，保留充分参与国	土著人民有权[可自由]维护和加强其独特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及其法律制度]，同时，保留[在他们愿意	土著人民有权维护和加强其独特的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同时保留有权根据他们自己的选择，充分参与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的情况下，]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u>来源:</u> E/CN.4/2004/WG.15/CRP.1 E/CN.4/2004/81	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A5	A5	A5
每个土著人都享有国籍权。	每个土著人都享有国籍权。	每个土著人都享有国籍权。
第二部分		
A6	A6	A6
<p>土著人民集体有权作为独特民族自由、和平与安全地生活，得到充分的保障，不对其实行种族灭绝或任何其他暴力行为，包括不以任何借口将土著儿童从其家庭和社区带走。</p> <p>此外，他们每人都享有生命权、身心完整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p>	<p>此外，他们土著个人享有生命权、身心完整权、人身自由权和安全权。</p> <p>土著人民集体有权作为独特民族自由、和平与安全地生活，不应遭受任何种族灭绝行为或任何其他暴力行为，其中包括强行将一个群体的儿童转移到另一社区群体的行为。<u>得到充分的保障，不对其实行种族灭绝或任何其他暴力行为，包括不以任何借口将土著儿童从其家庭和社区带走。</u></p> <p><u>来源:</u> E/CN.4/2004/EG.15/CRP.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p>[土著[人民][集体]有权[作为独特民族]自由、和平地生活并享有[人身安全]，[或者，如果他们愿意，他们可以国内的其它居民融合。]]</p> <p>土著个人享有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p> <p>[土著人民[[以及]个人]有权得到充分保障，免遭种族灭绝或任何其它暴力行为的侵害不得遭受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界定的任何灭</p>	<p>每个土著人都享有生命权、身心健全、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p> <p>土著人民作为单独的群体，享有自由、和平与安全生活的集体权利，不应受到任何种族灭绝行为或任何其他暴力行为的侵害，包括强行将儿童从一个群体转移到另一个群体。</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绝种族行为，也不得遭受该公约中的条款提及的以任何借口将土著儿童从其家庭和社区带走，强迫转移该群体的儿童至另一群体等行为。]</p> <p>(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p> <p>或</p> <p>[侵害土著[人民]的灭绝种族行为，正如《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界定的，属于一种国际法上的犯罪。</p> <p>灭绝种族行为是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危害该团体的成员；(b)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和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d) 强制实行办法，以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e) 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这些行为的意图是毁灭某一民族、宗教、民族或族裔群体，包括土著群体。]<p>(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p><p>土著个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法。</p><p>(《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禁止酷刑公约》第</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三条)</p> <p>[国家承认土著个人有权享有能够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并且应当为充分落实这项权利采取必要步骤。]</p> <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p> <p>或</p> <p>[国家确认，包括土著个人在内的每个人享有能够达到的最高水准的健康，是一项应当在不分种族、宗教、政治见解、经济和社会条件的前提下加以实现的基本目标。]</p> <p>(《卫生组织章程》以及先前通过的卫生组织决议)</p> <p>提议的第 6 条第 1 款</p> <p>[国家应当尊重并确保其境内的每个土著儿童享有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以及特别保护措施[并且尊重儿童的土著传统]。不得剥夺土著儿童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并举行宗教仪式、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p> <p>(《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和第三十条)</p> <p>来源：E/CN.4/2002/98</p>	
A7	A7	A7
<p>土著人民集体和个人有权免遭种族灭绝和文化灭绝，必须防止和纠正：</p> <p>(a) 任何旨在或实际剥夺其作为独特民族的完整性的行动，或剥夺其文化价值观或民族</p>	<p>土著人民和个人享有集体和个人权利，不得对之实行种族灭绝和文化灭绝强迫同化或破坏他们的文化，各国应提供有效机制，对下列情况加以补救：</p> <p>(a) 任何旨在或实际剥</p>	<p>土著人民和个人享有不受强行同化的权利，不得对他们的文化进行破坏。</p> <p>各国应提供有效机制，对下列情况加以补救：</p> <p>(a) 任何旨在或实际上</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特性的行动；</p> <p>(b) 任何旨在或实际夺走其土地、领土或资源的行动；</p> <p>(c) 任何形式的旨在或实际上侵犯或损害其任何一种权利的人口转移；</p> <p>(d) 任何形式的通过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将其他文化或生活方式强加于他们的同化或融合；</p> <p>(e) 任何形式的反对他们的宣传。</p>	<p>夺其作为独特民族的完整性的行动，或剥夺其文化价值观或民族特性的行动；</p> <p>(b) 任何旨在或实际夺走其土地、领土或资源的行动；</p> <p>(c) 任何形式的旨在或实际上侵犯或损害其任何一种权利的强迫人口转移；</p> <p>(d) 任何形式的通过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将其他文化或生活方式强加于他们的强制同化或融合；</p> <p>(e) 任何形式的旨在推动或煽动针对他们的种族或民族歧视的宣传。</p> <p><u>来源</u>: E/CN.4/2004/EG.15/CRP.1</p> <p>或</p> <p>土著人民集体和个人有权免遭[种族灭绝和文化灭绝,][种族灭绝、强迫同化或文化毁灭], 包括对下面行动的防止和[公平]纠正:</p> <p>(a) 任何旨在或实际剥夺其作为独特民族的完整性的行动, 或剥夺其文化价值观或民族特性的行动;</p> <p>(b) 任何旨在或实际夺走其土地、领土或资源的行动;</p> <p>(c) 任何形式的旨在或实际上侵犯或损害其任何一种权利的[强迫]人口转移;</p> <p>(d) 任何形式的通过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将其他文化或生活方式强加于他们的[强迫]同化或融合;</p> <p>(e) 任何形式的[旨在于鼓动和煽动种族或民族歧视的宣传]反对他们的宣传。</p>	<p>剥夺他们作为完整的单独民族的行动，或剥夺其文化价值观或民族特性的行动；</p> <p>(b) 任何旨在或实际上剥夺他们土地、领土或资源的行动；</p> <p>(c) 任何形式的强制人口转移，旨在或实际上侵犯或损害他们的任何权利；</p> <p>(d) 通过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任何形式强迫他们必须同化或融入其他文化或生活方式的行为；</p> <p>(e) 任何形式的宣传，旨在鼓吹或煽动针对他们的种族或民族歧视。</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7条备选案文</u></p> <p>7(1) 土著人民[和个人][集体和][个人]有权免遭种族灭绝和文化灭绝要求防止或补偿[不应遭受]以下任何行动：</p> <p>(a) 意在和旨在或实际剥夺其[作为独特人民的完整性][特有的文化价值或特征][[和][或]民族特征]的任何行动；</p> <p>(b) [预定效果在于不经其同意，不依据正当法律程序和适当赔偿原则，也不在与国家其他成员同样的基础上，剥夺其土地[领土]或资源的任何行动；]</p> <p>(c) 任何形式的旨在侵犯或损害其任何一种[权利][特有文化价值和特征]的人口转移；</p> <p>(d) 通过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强迫他们以任何方式同化或融入其他文化或生活方式[向他们施加任何[与人权标准不相符合][[和][或]旨在将他们[同化或融入]其他文化或生活方式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p> <p>(e) [[国家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反对他们的宣传[旨在鼓动和煽动种族或民族歧视的宣传]。]</p> <p>(2) [国家谴责所有基于任何种族优越于土著人民的思想或试图辩护或提倡对土著人民和个人的种族仇恨和歧视的所有宣传。国家不应允许国家或地方公共当局或公共机构鼓动或煽动针对土著人民或个人的种族歧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p> <p>(3) [国家谴责种族分离和种族</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隔离, 承诺防止、禁止和根除所有这一性质的做法;]</p> <p>[土著人民有权在接受符合国际标准的合理限制下, 维护其独有的文化、信仰、宗教和语言。</p> <p>为此, 国家不应采取任何具体意图和效果在于强迫[土著人民]同化或放弃自己习俗以信奉不同或更普遍的习俗的行动。]</p> <p>[7.(1) 土著人民和个人不应遭受种族灭绝、强迫同化或文化毁灭, 不应遭受以下任何行动侵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旨在和实际剥夺其特有文化或民族特征的任何行动;(b) 旨在和实际不经其同意, 亦不依据正当法律程序和适当赔偿原则, 剥夺其拥有或专门使用的土地或资源的任何行动;(c) 旨在和实际侵犯其任何权利的任何形式的人口转移;(d) 施加任何与人权标准不相符合和旨在于强迫他们与其他文化或生活方式同化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e) 国家谴责所有基于任何种族优越于土著人民的思想或试图辩护或提倡对土著人民和个人的种族仇恨和歧视的所有宣传。国家不应允许国家或地方公共当局或公共机构鼓动或煽动针对土著人民或个人的种族歧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p>第7条备选案文(2)</p><p>[国家不应采取或允许采取旨在通过诋毁或强迫同化、融合或人口迁移剥夺土著个人或人民文</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化价值或民族特征的措施。] 来源: E/CN.4/2003/92</p>	
A8	A8	A8
<p>土著人民集体和个人有权维护和发展其特性和特征, 包括有权自认为土著人并被承认为土著人。</p>	<p>土著人民集体和个人有权维护和发展其特性和特征, 包括有权自认为土著人并被承认为土著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p>土著人民集体和个人有权维护和发展自身独特的特征和特点, 包括有权并可自我如是认同。</p> <p>土著人民有权通过透明和合理的程序, 得到国家对其土著身份的承认。国家在对土著人给予承认时, 应包括多方面的因素, 例如但不限于以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群体是否自认为土著人; - 该群体是否为某种的后裔, 那些人在国家享有主权之前在某个地理区域内定居; - 该族群是否在历史上享有主权; - 该族群是否仍保持独特的社区, 并有某些方面的政府结构; - 该族群是否有文化亲合力, 并有特定的土地或领土范围; - 该族群是否有单独的客观特性, 如语言、宗教、文化; 和 - 国家在历史上是否 	<p>土著人民集体和个人有权保留和宏扬他们单独的特征和特性, 包括有权自认为土著人并得到承认。</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将该族群作为土著人对待。</p> <p><u>来源</u>: 美国提案</p>	
A9	A9	A9
<p>土著人民和个人有权根据所涉社区或民族的传统和习俗归属某一土著社区或民族。行使这种权利绝不得引起任何一种损害。</p>	<p>土著人民和个人有权根据所涉社区或民族的传统和习俗归属某一土著社区或民族。行使这种权利绝不得引起任何形式的恶劣负面歧视。</p> <p><u>来源</u>: E/CN.4/2004/WG.15/CRP.1</p> <p>或</p> <p>土著[人民][和]个人[有权][可以]根据所涉社区或民族的传统和习俗[归属]某一土著[社区][或[土著]民族]。[他们不得由于归属此种[社区][或民族]而遭受任何歧视。][不得由于此种权利的行使而引起任何[不利地位][歧视]。</p> <p><u>来源</u>: E/CN.4/2002/98</p>	<p>土著人民和个人有权根据有关社区或民族的传统和习俗，归属某一土著社区或民族。行使这项权利不得引起任何形式的负面歧视。</p>
A10	A10	A10
<p>不得强迫土著人民迁离其土地或领土。未经有关土著人民自由和知情的同意、没有议定公正和公平的赔偿、可能时还有选择返回的自由之前，不得重新安置土著人民。</p>	<p>不得强迫土著人民迁离[其]他们传统定居和从事经济活动的土地或领土。未经有关土著人民自由和知情的同意、没有议定公正和公平的赔偿、可能时还有选择返回的自由之前，不得重新安置土著人民。</p> <p><u>来源</u>: E/CN.4/2004/WG.15/CRP.1, 经修订</p> <p>或</p> <p>不得将土著人民任意搬离或动迁。</p> <p>强迫搬离或动迁非根据法定程序和公正赔偿原则不可，可能时还应给予返回的选择。</p> <p><u>来源</u>: E/CN.4/2004/81</p>	<p>不得强迫土著人民迁离他们的土地或领土。在未得到有关土著人民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及在达成公正和公平的赔偿之前，不得对他们进行重新安置，在可能的情况下还应有返回的选择。</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A11	A11	A11
<p>在武装冲突时期，土著人民有权得到特别的保护和他安全。国家应遵守关于在紧急和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平民人口的国际标准，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而且不应：</p> <p>(a) 违反土著人意愿招募他们加入武装部队，特别是用于反对其他土著人民；</p> <p>(b) 在任何情形下招募土著儿童加入武装部队；</p> <p>(c) 强迫土著人民放弃其土地、领土或谋生手段或为军事目的把他们重新安置在特别的中心里；</p> <p>(d) 按歧视性条件强迫土著人民从事军事目的的工作。</p>	<p>在武装冲突时期，土著人民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和安安全。各国认识到，在有些情况下，发生武装冲突时可能必须对土著人民提供特别保护与安全。</p> <p>各国应遵守各项国际标准，特别是 1949 年的日内瓦四公约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处于紧急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平民，而且不应：</p> <p>(a) 在法律对所有公民的规定之外，违反土著人意愿招募他们加入武装部队，特别是直接用于反对其他土著人民或反对同一土著人民的其他成员；</p> <p>(b) 不得在任何情况下违反国际法，招募土著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土著儿童；</p> <p>(c) 强迫土著人民放弃其土地、领土或谋生手段或为军事目的把他们重新安置在特别的中心里；</p> <p>(d) 按歧视性条件强迫土著人民从事军事目的的工作。</p> <p><u>来源</u>：E/CN.4/2004/WG.15/CRP.1</p> <p>或</p> <p>在武装冲突期间，土著人民有权得到[特别的]保护和安安全。国家应遵守 [可适用国际人权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在紧急和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平民人口的[国际标准，]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不</p>	<p>土著人民有权在武装冲突期间得到保护和安安全。各国承认，武装冲突期间，在有些情况下可能必须对土著人给予特别保护和安安全。</p> <p>在紧急情况下和武装冲突期间，各国需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不得：</p> <p>(a) 违反土著人的意愿将他们征招入伍，直接用于对抗其他土著人民，或同一土著民族的其他成员；</p> <p>(b) 征招土著儿童入伍；</p> <p>(c) 为军事目的强迫土著人放弃他们的土地、领土或谋生手段，或将他们另外安置到特别中心；</p> <p>(d) 以任何歧视性条件强迫土著人为军事目的的工作。</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应：</p> <p>(a) [违反土著个人意愿招募他们服兵役，但法律为所有公民规定而不对土著豁免的情况除外；][违反土著人意愿招募他们加入武装部队，特别是用于反对其他土著人民[或反对某一土著人民的其他成员]；]</p> <p>(b) 在任何情况下招募土著儿童加入武装部队；</p> <p>(c) 强迫土著人民放弃其土地、领土或谋生手段或为军事目的把他们重新安置在特别的中心里；</p> <p>(d) 按歧视性条件强迫土著人民从事军事目的的工作。</p> <p><u>第 11 条备选案文</u></p> <p>在武装冲突期间[时]，土著人民有权得到保护和安全。国家应[遵守和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和原则，特别是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平民人口的规则和原则]。它们应[避免][或不应]：</p> <p>(a) [强迫土著个人在敌对势力的部队中服役；</p> <p>(b) 强制或自愿地征募 18 岁以下土著个人进入国家武装部队；]</p> <p>(c) 强迫土著个人[人]放弃其土地、领土或谋生手段或为军事目的把他们重新安置在特别的中心里；</p> <p>(d) 按歧视性条件强迫土著个人[人]从事军事目的的工作。</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 11 条备选案文</u></p> <p>[国家不应以歧视性方式征募土著个人加入武装部队。</p> <p>土著个人有权获得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给予的所有保护。</p> <p>国家承认，发生武装冲突时，可能存在着土著人民需要特别保护和安全的状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 11 条备选案文(2)</u></p> <p>[1. 在武装冲突期间[时]，土著个人和人民有权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所有保护。</p> <p>国家应特别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平民人口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它们不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以歧视性方式或违背国际法的其他方式，违反土著个人意愿征募其加入武装部队，特别是用于反对其他土著人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违背国际法，征募土著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部署土著儿童参加敌对行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违背国际法，强迫土著个人放弃其拥有、使用或占据的土地或谋生手段或为军事目的把他们重新安置在特别的中心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e) 按歧视性条件，或以违背国际法的其他方式，强迫土著人民从事军事目的的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 11 条备选案文</u></p> <p>[冲突时，土著个人有权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日内瓦四公约给予的所有保护。在以</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任何形式征募土著个人加入武装部队时，国家不应歧视对待。国家不应因其土著身份，单纯为雇用土著个人而强迫征聘或招募他们参加具体针对其他土著人民的敌对行动。土著儿童有权得到关于征募儿童参加武装部队问题的可适用国际法给予的所有保护。]</p> <p>来源： E/CN.4/2003/92</p>	
第三部分		
A12	A12	A12
<p>土著人民有权遵循和振兴其文化传统和习俗。这包括有权保存、保护和发展表现其文化的旧有、现有和未来的形式，例如考古和历史遗址、人工制品、图案设计、典礼仪式、技术、观赏艺术和表演艺术，有权收回未经他们自由和知情同意或违反其法律、传统和习俗而夺走的文化、知识、宗教、精神财产。</p>	<p>土著人民有权遵循和振兴其文化传统和习俗。这包括有权保存、保护和发展表现其文化的旧有、现有和未来的形式，例如考古和历史遗址、人工制品、图案设计、典礼仪式、技术、观赏艺术和表演艺术及文学，以及有权要求恢复原状。各国应提供有效机制，对[其土著人的、]未经其自由和知情同意，或违反其法律、传统和习俗而被掠夺的文化、知识、宗教、精神财产加以补偿。</p> <p>来源： E/CN.4/2004/WG.15/CRP.1, 经修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p>1. 土著[人民]有权[按照国内法]遵循和振兴其文化传统和习俗。[承认这一权利，][各国应当/应该为土著[人民]的努力提供便利。][这[在尽可能实际的范围内]]包括有权保存、保护和发展[其]文化的[旧有、现有和未来的]表现形式，例如考古和历史遗址、人工制品、图案设计、典礼仪式、技术、观赏艺术和表演艺术、文学。</p> <p>2. 各国应当/应该[做出[最</p>	<p>土著人民有权遵行和复兴其文化传统和习俗。这包括有权保存、保护和发展其文化以往、现今和未来的表现形式，如考古和历史遗址、手工艺品、图案设计、典礼仪式、技术、观赏艺术和表演艺术，以及文学等。</p> <p>对未经他们自由和知情同意，或违反其法律、传统和习俗而掠走的土著文化、知识、宗教和精神财产，各国应提供有效的补偿机制。</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大[适当]努力], [促进][便利]归还土著[人民][在本宣言生效以后][未经其自由和知情同意][或违反[其]法律、传统和习俗][和][或][违反有关法律和条例]而[被掠夺的]文化、[知识]、宗教[和精神]财产。</p> <p>来源: E/CN.4/2002/98</p>	
A13	A13	A13
<p>土著人民有权表现、实践、发展和传授他们的精神和宗教传统、习俗和仪式; 有权为此保存、保护和私下进入其宗教和文化场所; 有权使用和掌握仪式用具; 有权使遗骨得到归还。国家应与有关土著人民共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土著圣地、包括墓地得到保存、尊重和保护。</p>	<p>土著人民有权表现、实践、发展和传授他们的精神和宗教传统、习俗和仪式、有权为此保存、保护和私下进入其宗教和文化场所; 有权使用和掌握其仪式用具; 有权使其遗骨得到归还。</p> <p>国家应与有关土著人民共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土著圣地、包括墓地得到保存、尊重和保护。</p> <p>来源: E/CN.4/2004/WG.15/CRP.1, 经修订</p> <p>或</p> <p>土著人民有权表现、实践、发展和传授他们的精神和宗教传统、习俗和仪式; 有权保存、保护和私下[合理地]进入其宗教和文化场所; 有权使用和掌握[其]礼仪用具; 有权使遗骨得到归还。</p> <p>国家得/应与有关土著人民共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土著圣地、包括墓地得到保存、尊重和保护。</p> <p>来源: E/CN.4/2004/81</p>	<p>土著人民有权表现、遵行、发展和传授他们的精神和宗教传统、习俗和礼仪; 有权保留、保护和单独进入他们的宗教和文化场所; 有权使用和控制他们的礼仪用具; 有权要求归还土著人的遗骨。</p> <p>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 与有关的土著人民一道, 确保土著人的圣地, 包括墓地, 得到保存、尊重和保护。</p>
A14	A14	A14
土著人民有权振兴、使用、发	[土著人民有权][各国应采取有	土著人民有权复兴、使用、光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展和向后代传授他们的历史、语言、口述传统、哲学、书写方式和著作，有权为社区、地点和人物取用和保留土著名称。</p> <p>凡土著人民的任何权利受到威胁，国家均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项权利得到保护，还确保他们在政治、法律和行政程序过程中能听懂别人，并能被别人听懂，必要时应提供翻译或采取其他适当办法。</p>	<p>效措施确保土著人民能够]振兴、使用、发展和向后代传授他们的历史、语言、口述传统、哲学、书写方式和著作，有权为社区、地点和人物取用和保留土著名称。</p> <p>[凡土著人民的任何权利受到威胁]，国家均应采取有效[合理]措施，[确保该项权利得到保护，还]确保[他们/土著人民]在政治、法律和行政程序过程中能听懂别人，能被别人听懂，必要时应提供翻译或采取其他适当办法。</p> <p><u>来源: E/CN.4/2004/WG.15/CRP.1, 经修订</u></p> <p>或</p> <p>土著人民有权振兴、使用、发展和向后代传授他们的历史、语言、口述传统、哲学、书写体系和文献，有权为社区、地点和人物取用和保留土著名称。</p> <p>[凡土著人民的任何权利受到威胁时]国家[均]得/应采取[有效][合理的]措施，以确保该项权利得到保护，并确保他们在政治、法律和行政程序过程中能听懂别人，并能被别人听懂，必要时应提供翻译或采取其他适当办法。</p> <p><u>来源: E/CN.4/2004/81</u></p>	<p>大和向后代传授他们的历史、语言、口述传统、思想体系、书写方式和著作，有权为社区、地方和人物命名和保留土著人自己的名称。</p> <p>各国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这项权利受到保护，还应确保在政治、法律和行政程序中土著人能够听懂他人和被他人听懂，必要时通过翻译或采取其他适当办法。</p>
第四部分		
A15	A15	A15
<p>土著儿童有权获得国家各种级别和各种形式的教育。全体土著人民也都享有这一权利，有</p>	<p>全体土著人民也都享有这项权利和有权建立和掌管以自己的语言、酌情按照自己具有文化</p>	<p>土著人民有权建立和掌管自己的教育制度和机构，按照适合自己文化的教学方法，以土著</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权建立和掌管以自己的语言、酌情按照自己具有文化特色的教学方法提供教育的教育体系和机构。</p> <p>住在其社区外的土著儿童有权获得自己的文化和语言教育。</p> <p>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为此目的提供适当资金。</p>	<p>特色的教学方法提供教育的教育体系和机构。</p> <p>土著个人，尤其是儿童，有权与和社会其他成员同样地获得国家的各种级别和各种形式的教育。</p> <p>住在其社区外的土著个人，尤其是儿童，有权获得自己的文化和语言教育。</p> <p>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为此目的提供适当资金。</p> <p><u>来源</u>: E/CN.4/2004/WG.15/CRP.1</p> <p>或</p> <p>所有土著人民[也]都[享有这一权利，]有权[与国内主管当局协商，并根据适用的教育法和标准，]建立和掌管以自己的语言、以适合于自己具有文化特色的教育和学习方式提供教育[并且达到议定的教育标准]的教育体系和机构。</p> <p>土著[个人，尤其是]儿童有[最充分的]权利[在与社会其他成员同样的基础上]获得国家各种级别和各种形式的教育。</p> <p>住在其社区外的土著[个人，尤其是]儿童有权获得自己的文化和语言教育。</p> <p>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为此目的提供适当资源。</p> <p><u>来源</u>: E/CN.4/2004/81</p>	<p>人自己的语言提供教育。土著人，特别是土著儿童，有权在社会其他成员相同的基础上，获得国家各种级别和形式的教育。</p> <p>生活在土著社区之外的土著人，特别是土著儿童，有权以自己的文化和语言接受教育。</p> <p>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为此目的提供适当资源。</p>
<p>A16</p>	<p>A16</p>	<p>A16</p>
<p>土著人民有权以任何教育和宣传形式使其文化、传统、历史和愿望的尊严和多样性得到适当的反映。</p> <p>国家应与有关土著人民协商，</p>	<p>[土著人民有权]土著人民的[他们的]文化、传统、历史和愿望的尊严和多样性应通过各种教育和宣传形式得到适当反映。</p> <p>国家得/应与有关土著人民协</p>	<p>土著人民有权保护其文化、传统、历史和愿望的尊严和多样性，这一点应在教育和公共信息中得到适当反映。</p> <p>各国应与有关土著人民协商，</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偏见和歧视，促进土著人民和社会各阶层之间相互宽容、谅解和友好的关系。</p>	<p>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制止偏见和歧视，促进土著人民和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宽容、谅解和友好关系。</p> <p>来源: E/CN.4/2004/81</p>	<p>采取有效措施，克服偏见，消除歧视，促进土著人民之间和土著人与社会所有其他阶层之间的相互宽容、谅解和友好关系。</p>
A17	A17	A17
<p>土著人民有权以自己的语言建立自己的传播媒介。他们也有权平等接触一切形式的非土著传播媒介。</p> <p>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国有传播媒介适当反映土著文化多样性。</p>	<p>土著人民有权以自己的语言建立自己的传播媒介，并他们还有权与社会其他成员同样地接触一切形式的非土著传播媒介。</p> <p>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国有传播媒介适当地反映土著文化多样性。国家应当在不影响确保言论充分自由情况下，鼓励私营媒介适当地反映土著文化的多样性。</p> <p>来源: E/CN.4/2004/WG.15/CRP.1</p> <p>或</p> <p>土著人民有权以自己的语言建立自己的传播媒介[和]。他们也有权平等地][在与社会其他成员同样的基础上]接触一切形式的非土著传播媒介。</p> <p>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国有传播媒介适当反映土著文化的多样性。[国家应在不影响确保充分的言论自由的情况下鼓励私营传播媒介充分反映土著文化的多样性。]</p> <p>来源: E/CN.4/2004/81</p>	<p>土著人民有权以自己的语言建立自己的传播媒介，并在社会其他成员同样的基础上，利用所有形式的非土著传播媒介。</p> <p>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国有传播媒体适当反映土著文化的多样性。国家应在不影响确保言论充分自由的情况下，鼓励私营媒体充分反映土著文化的多样性。</p>
A18	A18	A18
<p>土著人民有权充分享受国际劳工法和国家劳工立法规定的一切权利。</p> <p>土著个人有权不接受任何歧视性劳动、就业或薪给条件。</p>	<p>土著个人[人民]有权充分享受适用的国际劳工法和本国劳工立法/法所规定的一切权利。</p> <p>考虑到土著儿童特别脆弱的情况，以及教育对其成长的重要</p>	<p>土著个人和土著人民有权充分享有适用的国际和本国劳工法所规定的一切权利。</p> <p>考虑到土著儿童特别脆弱的情况，并考虑到教育对其成长的</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性，各国应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土著儿童免受经济剥削，土著儿童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有危险或干扰他们受教育的工作，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儿童身心健康、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p> <p>土著个人有权不接受任何歧视性劳动，包括在就业或薪水等方面。</p> <p>来源: E/CN.4/2004/WG.15/CRP.1</p>	<p>重要性，各国应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土著儿童免受经济剥削，并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有危险或干扰儿童受教育的工作，或任何可能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的工作。</p> <p>土著个人有权不接受任何歧视性劳动条件，包括就业和薪水等方面的条件。</p>
第五部分		
A19	A19	A19
<p>土著人民有权按本身意愿通过他们按自己程序挑选的代表在各决策层次上均充分参与可能影响到他们的权利、生活和命运的事务，也有权维护和发展他们自己的土著决策机构。</p>	<p>土著人民有权[按本身意愿]通过他们按自己程序挑选的代表[在各决策层次上]均充分直接参与可能影响到他们的权利、生活和命运的事物，也有权维护和发展他们自己的土著决策机构。</p> <p>来源: E/CN.4/2004/WG.15/CRP.1, 经修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p>土著人民有权按本身意愿通过[按自己的程序由他们亲自/他们的成员]挑选的代表在各决策层次上均充分参与可能影响到他们的权利、生活和命运的事务，也有权维护和发展他们自己的土著决策机构。</p> <p>来源: E/CN.4/2004/81</p>	<p>土著人民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通过土著人根据自己的程序选出的代表，在可能影响到他们的权利的问题上，充分参与各级决策，土著人还有权保留和发展他们自己的决策机构。</p>
A20	A20	A20
<p>土著人民有权按本身意愿通过自己决定的程序充分参与制订对他们可能有影响的立法或行政措施。</p> <p>国家在通过和执行这种措施之</p>	<p>土著人民有权按照他们自己的意愿，通过由他们决定的程序积极参与[制订]对他们可能有影响的立法或行政措施。</p> <p>国家在通过和执行这种措施之</p>	<p>国家在通过和执行可能影响到土著人民的立法或行政措施之前，应先征得有关土著人民的自由和知情同意。</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前，应先征得有关人民的自由和知情的同意。</p>	<p>前，应先征得到有关人民的自由和知情的同意。</p> <p><u>来源: E/CN.4/2004/WG.15/CRP.1, 经修改</u></p> <p>或</p> <p>土著人民有权按本身意愿通过自己决定的程序充分参与制订对他们可能有影响的立法或行政措施。</p> <p>国家在通过和执行这种措施之前，应先征得有关人民的自由和知情的同意。</p> <p>或</p> <p><u>第 19-20 条</u></p> <p>土著人民有权通过由他们选择的代表按照不违反国内立法的方式参加对直接影响到他们权利的国家决策过程。</p> <p><u>来源: E/CN.4/2004/81</u></p>	
A21	A21	A21
<p>土著人民有权维护和发展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有权安稳地享用他们的谋生和发展手段，自由从事他们的一切传统活动和其他经济活动。被剥夺了谋生和发展手段的土著人民有权获得公正和公平的赔偿。</p>	<p>土著人民有权维护和发展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有权安稳地享用他们的谋生[和发展手段]，自由从事他们的一切传统的和其他的经济活动。被剥夺了谋生[和发展]手段的土著人民有权诉诸公正和公平有效的补救机制。</p> <p><u>来源: E/CN.4/2004/WG.15/CRP.1, 经修改</u></p> <p>或</p> <p>土著人民[有权维护和发展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有权安稳地享用他们的谋生和发展手段，自由从事他们的一切传统活动和其他经济活动。[被剥夺了谋生和发展手段的土著人</p>	<p>土著人民有权保留和发展他们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有权安稳地享有自己的谋生和发展手段，自由地从事他们的一切传统的和其他的经济活动。</p> <p>被剥夺了谋生和发展手段的土著人，有权诉诸有效的补救机制。</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民有权获得公正和公平的赔偿/公正、公平和议定的补救。] <u>来源:</u> E/CN.4/2004/81</p>	
A22	A22	A22
<p>土著人民有权要求在诸如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卫生、保健和社会安全等领域采取特别措施，立即、有效、持续不断地改善其经济和社会条件。</p> <p>土著老人、妇女、青年、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应得到特别关注。</p>	<p>土著人民享有平等权利要求采取特别措施，立即、有效、不断地改善其不利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包括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条件。</p> <p>土著老人、妇女、青年、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应得到特别关注。</p> <p><u>来源:</u> E/CN.4/2004/WG.15/CRP.1</p>	<p>土著人民有权要求改善他们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特别是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条件。</p> <p>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需要时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不断改善他们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应特别注意老年土著人、土著妇女、青年、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p>
A23	A23	A23
<p>土著人民有权确定和拟订他们行使发展权的优先次序和战略。土著人民尤其有权确定和拟订一切会影响他们的保健、住房和其他经济和社会方案，并尽可能通过自己的机构管理这种方案。</p>	<p>土著人民有权确定和拟订他们行使发展权的优先次序和战略。土著人民尤其有权确定和拟订所有积极参与拟订和确定影响他们的保健、住房和其他经济和社会方案，并尽可能通过自己的机构管理这种方案。</p> <p><u>来源:</u> E/CN.4/2004/WG.15/CRP.1</p> <p>或</p> <p>土著人民[和个人]有权/有自由确定和拟订他们行使发展权的优先次序和战略。土著人民尤其有权[确定和拟订一切][积极]参与确定和拟订会影响他们的保健、住房和其他经济和社会方案，并[尽可能]通过自己的机构[管理/参与管理]这种方案。</p> <p>或</p> <p>土著个人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可以充分实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经济、社会、文化和</p>	<p>土著人民有权决定和制定他们行使发展权的优先事项和战略。具体而言，土著人民有权积极参与制定和决定影响他们的保健、住房和其他经济和社会方案，并尽可能通过自己的机构管理这些方案。</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政治发展。</p> <p>土著人民有权参与拟定和执行旨在协助他们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的特别措施。</p> <p>土著人民有权确定和拟定他们的发展优先次序和战略。</p> <p>土著个人和人民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p> <p>来源： E/CN.4/2004/81</p>	
A24	A24	A24
<p>土著人民有权使用自己的传统医药和保健方法，包括有权保护重要的药用植物、动物和矿物。</p> <p>他们还有权使用一切医疗机构、保健服务和医疗，不受任何歧视。</p>	<p>土著人民有权使用自己的传统医药和保持其保健方法，包括有权保护维护重要的药用植物、动物和矿物。</p> <p>他们还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使用一切医疗机构社会和保健服务和治疗。</p> <p>土著个人有权平等地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各国应采取必要步骤，以便逐步充分实现这项权利。</p> <p>来源： E/CN.4/2004/WG.15/CRP.1</p>	<p>土著人民有权使用自己的传统医药和继承其保健方法，包括保护重要的药用植物、动物和矿物。土著人还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使用所有社会和卫生服务。</p> <p>每个土著人都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平等权利。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充分实现这项权利。</p>
第六部分		
A25	A25	A25
<p>土著人民有权维护和加强他们同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领土、水域、近海和其他资源之间特有的精神和物质关系，在这方面负起他们对后代的责任。</p>	<p>土著人民有权维护和加强他们同其传统拥有的或以其他方式占有和使用的土地或领土、水域、近海和其他资源特有的精神和物质关系，并在这方面负起他们对后代的责任。</p> <p>来源： 第十届磋商会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p>土著人民有权维护和加强他们同其[传统] 传统拥有的或以其他方式占有和使用的土地、领土、水域、近海和其他资源特有的精神和物质关系，并在这</p>	<p>土著人民有权保持和加强与他们的土地、领土、水域和近海，以及与其他资源特有的精神和物质关系，并在这方面负起他们对后代的责任。</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方面负起他们对后代的责任。 <u>来源</u>: E/CN.4/2004/WG.15/CRP.1</p> <p>或</p> <p>土著人民有权维护和加强他们同[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或]领土、水域、近海和其他资源[，包括土地、空气、水域、近海、海冰、动植物及其他地表和地下资源等构成的整体环境][以及他们以其他方式获得的其他土地、领土和资源]之间特有的精神和物质关系，并在这方面负起他们对后代的责任。 <u>来源</u>: E/CN.4/2004/81</p>	
A26	A26	A26
<p>土著人民有权拥有、发展、控制和使用土地和领土，包括他们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空气、水域、近海、海冰、动植物群和其他资源构成的整体环境。这包括有权使他们的法律、传统、习俗、土地所有权制度以及资源发展和管理体制得到充分承认，有权要求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任何对这些权利的干涉、剥夺或侵犯。</p>	<p>各国应在法律上正式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所有的土地、领土和资源，这些土地和资源历来归土著人所有，或历来由他们占有或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这种承认应符合有关土著人的习俗、传统和土地占有制度。土著人民有权[拥有]、使用、开发和控制这些土地、领土和资源。 <u>来源</u>: 第十届磋商会议</p> <p>或</p> <p>土著人民拥有对其土地和资源的所有权、开发、控制和使用方面的权利，包括他们历来拥有、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资源，这包括有权对他们的法律、传统和习惯、土地所有制度，和开发管理资源的机构的承认，并有权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这些权利受到任何无理干</p>	<p>各国应在法律上正式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所有的土地、领土和资源，这些土地和资源历来归他们所有，或历来由他们占有或使用，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这种承认应符合有关土著人民的习惯、传统和土地所有权制度。土著人民有权拥有、使用、开发和控制这些土地、领土和资源。</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涉、转让或侵犯。</p> <p><u>来源</u>：美国提案 CRP1(经修改)</p> <p>或</p> <p>土著人民有权拥有、发展、控制和使用其土地和资源。这包括他们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领土，包括由土地、空气、水域、近海、海冰、动植物群和其他资源构成的整体环境。有权使他们的法律、传统、习俗、土地所有权制度以及资源发展和管理体制得到充分承认，有权要求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这些权利的任何无理干涉、剥夺或侵犯。</p> <p><u>来源</u>：E/CN.4/2004/WG.15/CRP.1</p> <p>或</p> <p>土著人民有权拥有、发展、控制和使用[他们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领土，包括由土地、空气、水域、近海、海冰、动植物群]和其他资源[构成的整体环境][以及他们以其他方式获得的其他土地、领土和资源]。这包括有权使他们的法律、传统习俗、土地所有权制度以及资源开发管理体制得到[充分]承认，有权要求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任何对这些权利的[不必要]干涉、剥夺或侵犯。</p> <p>[以传统或土著使用和占有为基础的土著人所有权，应与其他形式或充分完整的财产所有权一样得到同等的法律尊重和保护，应在土著人民或有关人民的自由知情同意下对这种土</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著土地、领土和水域迅速划界并规定所有权。土著人民有权使有关土著人民的法律、传统习俗、土地所有权制度及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开发管理体制得到充分承认，有权要求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任何对这些权利的干预、剥夺或侵犯]</p> <p><u>来源</u>： E/CN.4/2004/81</p>	
	A26 之二	A26 之二
	<p>各国应建立公正、开放和透明的程序，裁定和承认土著人民对其土地和资源的权利，包括他们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资源。土著人民应有权参加这一程序，或在适当时征求他们的意见。</p> <p><u>来源</u>： 第十届磋商会议。</p>	<p>各国应建立公正、开放和透明的程序，裁定和承认土著人民对其土地和资源的权利，包括他们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资源。土著人民应有权参加这一程序，或适当征求他们的意见。</p>
A27	A27	A27
<p>土著人民有权收回他们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但未经其自由和知情的同意而被没收、占据、使用或破坏的土地、领土和资源。如无法收回，则他们有权获得公正和公平的赔偿。赔偿形式应是质量、面积和法律地位相等的土地、领土和资源，但有关的人民自由地另行商定者除外。</p>	<p>土著人民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但未经他们自由和知情同意而被没收、占有、使用或破坏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有权要求[归还][赔偿][作出补救]。大的情况下，国家应与土著人民一道/合作，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p> <p>在不可能归还的情况下，且除非有关土著人民对其他形式的充分和有效[恢复原状][赔偿][补救]已在自由和知情的条件下表示同意，否则应得到公正和公平的赔偿和补偿。</p> <p><u>来源</u>： 第十届磋商会议。</p> <p>或</p> <p>土著人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领土和资源</p>	<p>土著人民有权通过归还或赔偿等办法，对他们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但未经他们自由和知情同意而被没收、占据、使用或破坏的土地、领土和资源要求作出补救。</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被非法没收、占据、使用或破坏，土著人有权要求改正，包括归还或赔偿。</p> <p><u>来源：加拿大提案/CRP1</u></p> <p>或</p> <p>土著人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未得到他们自由和知情同意而被没收、占据、使用或破坏，土著人有权要求归还、赔偿，或作出其他补救。如无法做到，国家应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p> <p><u>来源：美国提案/CRP1(经修改)</u></p> <p>或</p> <p>土著人民有权收回他们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但仍未经其自由和知情同意而被没收、占据、使用或破坏的土地、领土和资源。如无法收回，国家应[与土著人民磋商]，提供[公正、公平和]有效的补救机制[和程序]他们有权得到公正和公平的赔偿。赔偿形式应是质量、面积和法律地位相等的土地、领土和资源，但有关的人民自由地另行商定者除外。</p> <p><u>来源：E/CN.4/2004/WG.15/CRP.1, 经修改</u></p> <p>或</p> <p>土著人民有权收回他们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或者他们通过其他方式获得]但未经其自由知情同意而被没收、占据、使用或破坏的土地、领土和资源。如无法收回，则他们有权获得[通过公平的程</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序确定的]公正[、公平和议定的补救][和公平的赔偿]。[赔偿形式应是质量、面积和法律地位相等的土地、领土和资源，但有关的人民自由地另行商定者除外。]</p> <p>[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剥夺或占有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p> <p>来源： E/CN.4/2004/81</p>	
A28	A28	A28
<p>土著人民有权保持、恢复和保护其整体环境及其土地和领土的生产能力，有权得到国家和通过国际合作为此提供的援助。在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上不得进行军事活动，但有关的人民自由地另行商定者除外。</p> <p>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在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上存放或倾倒有害材料。</p> <p>国家还应采取有效措施，根据需要提供受这种材料影响的土著人民所拟定和执行的监测、维护和恢复土著人民身体健康的方案得到充分实施。</p>	<p>土著人民有权保持和保护其环境及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的生产能力，有平等权利得到国家和通过国际合作为此目的提供的任何援助。</p> <p>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在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上存放或处置危险材料。</p> <p>国家还应采取有效措施，根据需要提供受这种材料影响的土著人民所拟定和执行的监测、维护和恢复土著人民身体健康的方案得到充分实施。</p> <p>来源： 第十届磋商会议。</p> <p>或</p> <p>土著人民在保持和保护环境及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的生产能力方面享有权利。各国应为此目的制定和执行有平等的权利得到任何援助方案，土著人民还可为此目的寻求国家和通过国际合作寻求援助。[或：“国家应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最好保护土著人民土地和资源的环境和生产能力。”]</p> <p>国家* 在考虑使用土著人的土</p>	<p>土著人民有权保持和保护他们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环境及其生产能力，并享有平等权利，得到国家及通过国际合作为此目标提供的任何援助。</p> <p>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在土著人的土地或领土上存放或倾倒危险材料。</p> <p>国家还应采取有效措施，根据需要提供受到这种材料影响的人民，他们制定和执行的监测、维护和恢复土著人民健康的方案得到充分实施。</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地和领土进行军事活动时，应通过适当程序，特别是通过土著人的代表机构，切实征求土著人民的有关意见。</p> <p>国家* 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未得到土著人民的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不在土著人的土地和领土上存放或处置危险材料。</p> <p>国家*还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未经土著人民自由和知情同意而在其土地上存放和处置危险材料而受到影响，根据需要保证受存放和处置之害的土著人民所拟订和执行的监测、维护和恢复土著人民健康环境的方案根据需要得到充分实施。</p> <p>来源：美国提案/CRP1(经修改)</p> <p>或</p> <p>土著人民有权保持、恢复和保护其总体环境以及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生产能力，有平等权利得到国家和通过国际合作为此目的提供的任何/一切援助。不得在土著人的土地和领土上进行军事活动，除非得到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同意。</p> <p>每当考虑为军事目的利用土著人民土地和领土时，国家应当通过适当的程序，尤其是通过土著代表性机构，与有关土著人民进行有效协商。</p> <p>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在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上存放[转运]或倾倒有害材料。</p> <p>国家还应采取有效措施，根据需要保证受这种材料影响的土著人民所拟订和执行的监测、</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维护和恢复土著人民身体健康的方案得到充分实施。</p> <p><u>来源</u>: E/CN.4/2004/WG.15/CRP.1, 经修改</p> <p>或</p> <p>土著人民有权保持、[恢复]和保护[整体]环境及其土地和领土的生产能力, 有平等的权利得到国家和通过国际合作为此提供的[任何][可得到的]援助。在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上不得进行军事活动, 但有关的人民自由地另行商定者除外。</p> <p>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不在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上存放[或][、]处置[或运输]有害材料。</p> <p>国家还应采取有效措施, 根据保证受这种材料影响的土著人民所拟订和执行的监测、维护和恢复土著人民身体健康的方案得到充分实施。</p> <p><u>来源</u>: E/CN.4/2004/81</p>	
	A28 之二	A28 之二
	<p>不得在土著人的土地或领土上进行军事活动, 除非重大公众利益受到直接威胁, 或有关土著人民自愿提出要求。</p> <p>在考虑使用土著人的土地或领土用于军事活动时, 国家应通过适当程序, 特别是通过土著人的代表机构, 切实征求有关土著人民的意见。</p> <p><u>来源</u>: 第十届磋商会议</p>	<p>不得在土著人的土地或领土上进行军事活动, 除非重大公众利益受到直接威胁, 或有关土著人民自愿提出要求。</p> <p>在考虑使用土著人的土地或领土用于军事活动时, 国家应通过适当程序, 特别是通过土著人的代表机构, 切实征求有关土著人民的意见。</p>
A29	A29	A29
土著人民对其文化和知识财产的全部所有权、控制权和保护	土著人民对其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土著文化的表现形式、	土著人民有权保持、控制、保护和发展他们的文化和知识产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权应得到承认。</p> <p>土著人民有权采取特别措施控制、发展和保护自己的科学、技术和文化表现形式、包括人的和其他的遗传资源、种子、医药、有关动植物群特性的知识、口授传统、文学、图案、观赏艺术和表演艺术。</p>	<p>土著文化遗产[和知识财产]的全部所有权、控制权和保护权，有权并应当得到充分承认。</p> <p>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特别措施，保护土著人民控制、发展和保护土著科学、技术和文化表现形式的权利，包括人类[和遗传资源]、种子、医药、有关动植物群特性的知识、口授传统、文学、图案、体育和传统游戏，以及观赏和表演艺术。</p> <p><u>来源</u>：第十届磋商会议</p> <p>或</p> <p>[土著人民有权对其文化和知识财产的全部所有权、控制权和保护权应得到承认。]</p> <p>土著人民有权采取特别措施，控制、发展和保护自己的科学、技术和文化表现形式，包括人的和其他的遗传资源、种子、医药、有关动植物群特性的知识、口授传统、文学、图案、观赏艺术和表演艺术。</p> <p>土著人民有权保持、保护和展其文化和知识产权，以及文化和知识产权的具体表达形式。]</p> <p><u>来源</u>：E/CN.4/2004/WG.15/CRP.1</p> <p>或</p> <p>土著人民有权和有资格要求其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文化及文化遗产表达形式的[文化和知识财产的]全部所有权、控制权和保护权得到承认。</p> <p>土著人民有权采取特别措施，控制、发展和保护自己的科学、</p>	<p>权，以及他们的文化和知识产权的具体表达形式，他们的科学、技术和文化表现形式，包括人类和遗传资源、种子、医药、有关动植物群特性的知识、口授传统、文学、图案、体育和传统游戏，及观赏和表演艺术。</p> <p>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特别措施，保护这项权利的行使。</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技术和文化表现形式，包括人的和其他的遗传资源、种子、医药、有关动植物群特性的知识、口授传统、文学、图案、观赏艺术和表演艺术。</p> <p>[土著个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利益，有权受益于其为作者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产生之道德和物质利益的保护，有资格与民族人口其他成员一样依法受到保护。</p> <p>国家应该酌情采取特别措施，便利土著人民努力发展和保护其科学、技术和传统知识，以及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其口头传统、文学、设计、观赏艺术和表演艺术，以及他们的动植物群特性知识、遗传资源、种子和医药。]</p> <p>来源：E/CN.4/2003/92</p>	
A30	A30	A30
<p>土著人民有权确定和制订开发或使其土地、领土和其他资源的优先次序和战备，包括有权要求国家在批准任何影响到他们的土地、领土和其他资源特别是有关开发、利用或开采矿物、水域或其他资源的任何项目之前，先征得他们自由和知情的同意。</p> <p>根据同有关土著人民的协定，应为任何这类活动和措施提供公正和公平的赔偿，以便减少不利的环境、经济、社会、文化或精神影响。</p>	<p>土著人民有权确定和制订开发或使用其土地或领土和其他资源的优先事项和战略。这包括有权要求国家在批准任何影响到他们的土地或领土和其他资源，特别是有关开发、利用或开采矿物、水域或其他资源的任何项目之前，先征得他们自由和知情的同意。根据与有关土著人民达成的协议，国家或在任何第三方的情况下，均应为[补救]任何环境、经济、社会、文化和精神的不利影响，给予公正和公平的[赔偿]。</p> <p>来源：第十届磋商会议</p> <p>或</p>	<p>土著人民有权决定和制订开发或使用其土地或领土和其他资源的优先事项和战略。</p> <p>国家在批准任何影响到土著人土地或领土和其他资源的项目之前，特别是有关开发、利用或开展其矿产、水域或其他资源的项目之前，需征得土著人的自由和知情同意。</p> <p>国家应提供有效机制，对任何这类活动作出公正和公平的补救，并应采取措施，减轻不利的环境、经济、社会、文化或精神影响。</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土著人民有权确定和制订开发或使用其土地、领土和其他资源的优先次序和战略。这包括有权要求国家在批准任何影响到他们的土地或领土和其他资源特别是有关开发、利用或开采矿物、水域或其他资源的任何项目之前，须/应先征求土著人民自由和知情的同意。国家应提供有效的补救机制，包括适当的缓解措施对任何这类活动，应采取缓解措施，减轻这类措施不利的环境、经济、社会、文化或精神影响。</p> <p><u>来源</u>：美国提案/CRP1(经修改)</p> <p>或</p> <p>土著人民有权拥有和控制其传统土地和领土的地表和地下资源。</p> <p>土著人民有权确定和制订开发或使用其土地、领土和其他资源的优先次序和战略，包括有权要求国家在批准任何影响到他们的土地、领土和其他资源特别是有关开发、利用或开采矿物、水域或其他资源的任何项目之前，先征求他们自由和知情的同意。</p> <p>根据同有关土著人民的协定，应为任何这类活动和措施提国家对任何这类活动应提供有效的补救机制，并应采取措施，减少不利的环境、经济、社会、文化或精神影响。</p> <p><u>来源</u>：E/CN.4/2004/WG.15/CRP.1, 经修改</p> <p>或</p> <p>土著人民有权确定和制订开发</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或使用其土地、领土和其他资源的优先次序和战略，包括有权要求国家在批准任何影响到他们的土地、领土和其他资源特别是有关开发、利用或开采[他们的]矿物、水域或其他资源的任何项目之前，先取得[征得]他们自由和知情的同意。根据同有关土著人民的协定，应为任何这类活动提供公正、公平和议定的补救的赔偿，并[应]采取措施减少不利的环境、经济、社会、文化或精神影响。</p> <p>来源： E/CN.4/2004/81</p>	
第七部分		
A31	A31	A31
<p>作为行使自决权的一种方式，土著人民有权在有关其内部和当地事务的问题上实行自治，在诸如文化、宗教、教育、宣传、媒介、保健、住房、就业、社会福利、经济活动、土地和资源管理、环境和非本族人的进入以及资助这些自治职能的方式方法等问题上实行自治。</p>	<p>作为行使自决权的一种方式，土著人民有权在有关其内部和当地事务的问题上实行自治，在诸如文化、宗教、教育、宣传、媒介、保健、住房、就业、社会福利、经济活动、土地和资源管理、环境和非本族人的进入以及资助这些自治职能的方式方法等问题上实行自治。</p> <p>来源： E/CN.4/2004/WG.15/CRP.1</p> <p>或</p> <p>作为行使自决权的一种方式，土著人民有权在有关其内部和当地事务的问题上实行自治[包括/特别是/但不限于文化、宗教、教育、宣传、媒介、保健、住房、就业、社会福利、经济活动、土地和资源管理、环境和非本族人的进入，][以及/包括资助这些自治职能的方式方法等问题上实行自治]。</p>	<p>作为行使自决权的具体形式，土著人民在有关其内部和当地事物的问题上，享有自主和自治的权利。</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或</p> <p>土著人民有权对他们的内部和当地事务实行自治，包括通过他们的体制结构实行自治。这项权利的行使应该是由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作出安排/达成协议/开展谈判/解决的一项事务。</p> <p>来源: E/CN.4/2004/81</p>	
A32	A32	A32
<p>土著人民集体有权根据其习俗和传统决定他们自己的公民资格。土著公民资格无损于土著个人获得所居住国家公民资格的权利。</p> <p>土著人民有权根据自己的程序决定自己的机构体制，选择这些机构的成员。</p>	<p>土著人民集体有权根据其习俗和传统确定他们自己的身份[公民资格]和成员。土著公民资格这不损害土著个人获得所居住国家公民资格的权利。</p> <p>土著人民有权根据自己的程序决定自己的机构体制，选择这些机构的成员。</p>	<p>土著人民集体有权根据其习俗和传统，决定自己的身份和归属。这不损害土著个人获得所居住国家公民资格的权利。</p> <p>土著人民有权根据自己的程序，决定自己的机构体制，选择这些机构的成员。</p>
A33	A33	A33
<p>土著人民有权根据国际上承认的人权标准促进、发展和维护其机构体制及其独特的司法习俗、传统、程序和惯例。</p>	<p>土著人民有权根据国际上承认的人权标准促进、发展和维护其机构体制及其独特的司法习俗、传统、程序和惯例以及司法习俗。</p> <p>土著人民有权根据国际上承认的人权标准促进、发展和维护其机构体制及其独特的[司法]习俗、传统、程序和惯例[以及司法特点]。</p> <p>来源: E/CN.4/2004/81</p>	<p>土著人民有权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促进、发展和维护他们的机构体制及其独特的习惯、信仰、传统、程序、习俗，及一如果有的话—司法制度和惯例。</p>
A34	A34	A34
<p>土著人民集体有权确定个人对其社区应负的责任。</p>	<p>土著人民集体有权根据国际人权标准确定个人对其社区应负的责任。</p> <p>在行使《宣言》所载权利时，如果集体权利与个人权利或第三</p>	<p>土著人民集体有权确定个人对其社区应负的责任。</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方权利之间发生矛盾,应考虑每项权利为确保符合有关国际人权标准而保护的利益和政府为所有人的利益施政的责任。</p> <p>来源: E/CN.4/2004/WG.15/CRP.1</p>	
A35	A35	A35
<p>土著人民,特别是被国际边界分开的土著人民,有权与国界那边的其他人保持和发展接触、联系和合作,包括从事精神、文化、政治、经济和社会目的的活动。</p> <p>各国应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这一权利的行使和落实。</p>	<p>土著人民,特别是被国际边界分开的土著人民,有权与国界以外的本族和其他人民保持和发展接触、联系和合作,包括从事精神、文化、政治、经济和社会目的的活动。</p> <p>各国应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便利这一权利的行使及根据边界管制法确保其实施。</p> <p>来源: E/CN.4/2004/WG.15/CRP.1</p>	<p>土著人民,特别是被国际边界分开的土著人民,有权与边界另一边的本族和其他人民保持和发展接触、联系和合作,包括从事精神、文化、政治、经济和社会目的的活动。</p> <p>各国应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根据边界管制法采取有效措施,便利这一权利的行使,确保其落实。</p>
A36	A36	A36
<p>土著人民有权要求他们同国家或其继承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按其原来的精神和意图得到承认、遵守和执行,有权要求国家履行和尊重这种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无法解决的冲突和争端应诉诸有关各方议定的主管国际机构。</p>	<p><u>协调员 2004 年 12 月提出</u></p> <p>[土著人民有权要求他们同国家或其继承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按其原来的精神和意图得到承认、遵守和执行,有权要求国家履行和尊重这种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国家应/须根据国内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与土著人谈判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规定的对土著人民的义务。] 争端应提交主管的国内机关和程序及时解决。无法[提交][解决]的争端[而有关各方同意],应诉诸主管的国际机构。</p> <p><u>土著人核心小组 2004 年 11 月 11 日向美洲国家组织提出的提案</u></p>	<p>土著人民对他们与国家或其继承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有权要求予以承认、遵守和执行,特别是应考虑到各方的本意和精神,有权要求国家履行和遵守这些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p> <p>争端应提交主管的国内机关和程序及时解决。若无法得到解决且有关各方同意,可将争端诉诸主管国际机构。</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土著人民有权要求他们同国家、其先前过和继承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按其最初的精神和意图，诚意和土著人的理解得到承认、尊重、遵守、履行和实施。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解决的争端，应由缔约国或土著人民诉诸主管的国际机构。</p> <p>本《宣言》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削弱或取消各项条约、协定和建设性安排中规定的土著人民的权利。</p> <p><u>CRp1 中的提案</u></p> <p>土著人民有权要求他们同国家或其继承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按其原来的精神和意图得到承认、遵守和执行，有权要求国家履行和尊重这种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无法解决的冲突和争端应诉诸国家主管机构或程序进行谈判和解决，若这些机构或程序不加受理或所需时间过于冗长，则应诉诸各当事方商定的国际机构。</p> <p><u>加拿大在小组委员会和 CRp1 案文的基础上提交的提案</u></p> <p>土著人民有权要求他们同国家或其继承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按原来的精神和其各方的意图得到承认、遵守和执行，有权要求国家履行和尊重这种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的冲突和争端，应诉诸国家主管机构或程序进行谈判和解决。若无此种可能或解</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p>决问题所需的时间过于冗长，可将冲突和争端诉诸有关土著和国家当事方商定的主管国际机构。</p> <p><u>美利坚合众国 2003 年提案：</u></p> <p>各国应根据国内法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与土著人民谈判缔结的条约和作出的其他安排履行对土著人民的义务，并在适当时根据平等和公正的原则按这种条约和协议确立解决冤情的程序。</p>	
第八部分		
A37	A37	A37
<p>各国应同有关土著人民协商，采取有效和适当措施，充分实施本《宣言》的规定。本《宣言》所承认的权利应以能为土著人民实际利用的方式通过和纳入国家立法。</p>	<p>各国应同有关土著人民协商，采取有效和适当措施，充分实施本《宣言》的规定。本《宣言》所承认的权利应以能为土著人民实际利用的方式通过和纳入国家立法。</p> <p><u>来源：E/CN.4/2004/WG.15/CRP.1</u></p>	<p>国家应与土著人合作，采取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实现本《宣言》的目标。</p>
A38	A38	A38
<p>土著人民有权从国家及通过国际合作取得足够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自由地从事他们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精神发展，享受本《宣言》所承认的权利和自由。</p>	<p>土著人民有权从国家及通过国际合作取得足够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享受本《宣言》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各项权利。自由地从事他们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精神发展，享受本《宣言》所承认的权利和自由。</p> <p><u>来源：E/CN.4/2004/WG.15/CRP.1</u></p>	<p>土著人民有权从国家及通过国际合作取得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享受本《宣言》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各项权利。</p>
A39	A39	A39
<p>为了解决他们与国家的冲突或争端，土著人民有权使用相互接受的、公正的程序，获得迅速的裁决，对他们个人和集体权利的一切侵犯获得有效补</p>	<p>为解决他们与国家和第三方的冲突或争端，土著人民有权使用[相互接受的/适当的]和公正的程序，获得迅速的裁决，对他们个人和集体权利的一切侵犯获</p>	<p>土著人民有权通过公正和公平的程序，迅速裁定和解决他们与国家或其他方面的冲突或争端；对他们个人和集体权利的一切侵犯，有权得到有效的补</p>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救。这种裁决应考虑有关土著人民的习俗、传统、规则和法律制度。	得有效补救。这种裁决应[考虑到]有关土著人民的习俗、传统、规则和法律制度以及国际人权标准/法[国家立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本《宣言》的规定]。 <u>来源</u> : E/CN.4/2004/WG.15/CRP.1, 经修改	救。这种裁决应充分考虑到有关土著人民的习惯、传统、规则和法律制度,以及国际人权。
A40	A40	A40
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应通过特别是动员提供合作和技术援助,促使本《宣言》的各项规定得到充分的实施,并应确立一定方式方法确保土著人民参与处理影响到他们的问题。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应为本《宣言》的实现作出贡献,特别是通过动员提供经济合作和技术援助,应确立一定方式方法确保土著人民参与处理影响到他们的问题。 <u>来源</u> : E/CN.4/2004/WG.15/CRP.1, 经修改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应为全面实现本《宣言》的各项规定作出贡献,特别是通过提供经济合作和技术援助。应制定办法,确保土著人民参与处理影响到他们的问题。
A41	A41	A41
联合国应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本《宣言》得到实施,包括在最高一级设立一个机构专司这方面的特殊职能、并由土著人民直接参与。所有联合国机构应促使本《宣言》的各项规定得到尊重和充分的运用。	联合国应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本《宣言》得到实施,包括在最高一级设立一个机构专司这方面的特殊职能、并由土著人民直接参与。包括国家一级机构在内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均应促使本《宣言》的各项规定得到尊重和充分的运用。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及各国应该监测本《宣言》的实际效果。 <u>来源</u> : E/CN.4/2004/WG.15/CRP.1	联合国、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以及各专门机构,包括国家一级的机构,各国,均应促进遵守和全面执行本《宣言》的各项规定,跟踪《宣言》的实施情况。
第九部分		
A42	A42	A42
本《宣言》所承认的权利是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生存、尊严和幸福的最低标准。	[本《宣言》[各项规定]所承认的权利是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生存、尊严和幸福的最低标准。 <u>来源</u> : E/CN.4/2004/WG.15/CRP.1, 经修改	本《宣言》所承认之权利,乃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生存、尊严和幸福之最低标准。

原文	主席对各方面提案的总结	主席的提案
A43	A43	A43
<p>本《宣言》所承认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均规定由土著男女个人平等享受。</p>	<p>本《宣言》所承认的一些权利和自由均规定由土著男女个人平等享受。</p> <p>来源: E/CN.4/2004/WG.15/CRP.1, 经修改</p>	<p>所有土著人无分男女均可平等享受本《宣言》所承认之一切权利和自由。</p>
A44	A44	A44
<p>本《宣言》的任何内容不得理解为削弱或取消土著人民现在或将来可能享有或得到的权利。</p>	<p>本宣言的任何内容不得理解为削弱或取消土著人民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得到的权利。</p> <p>来源: E/CN.4/2004/WG.15/CRP.1</p>	<p>本宣言的任何内容不得理解为削弱或取消土著人民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得到的权利。</p>
A45	A45	A45
<p>本《宣言》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任何违背《联合国宪章》的活动或行为。</p>	<p>本《宣言》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任何违背《联合国宪章》的活动或行为,旨在破坏《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所承认的任何权利或自由,或超出规定范围限制这些权利或自由的行为。</p> <p>来源: E/CN.4/2004/WG.15/CRP.1 或</p> <p>本《宣言》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任何违背《联合国宪章》的活动或行为。</p> <p>本《宣言》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为了破坏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承认的任何权利或自由或为了使对这种权利或自由的限制超过本《宣言》规定的程度而从事任何活动或行为。</p> <p>来源: E/CN.4/2004/81</p>	<p>本《宣言》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允许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任何违背《联合国宪章》的活动或行为。行使本《宣言》中规定的权利,不得妨碍所有人享有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p> <p>本《宣言》的任何内容不妨碍国家履行对个人和人民的国际义务。具体而言,国家应真诚地履行他们作为缔约国在国际条约和协议下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p> <p>每个人在行使其权利和自由时,应只受法律规定的约束,且仅出于确保充分承认和尊重他人权利和自由之目的,及满足民主社会道德、公共秩序及全民幸福之正当需要。</p>